

「參加完國中教育會考考試仍要報名免試入學才可登記學校」

適用對象：個別報名（如非應屆）及變更就學區（由他區轉入彰化區）

壹、【變更就學區】—由他區轉至彰化區

一、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申請方式

- (一)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https://chc.entry.ed.tw>），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二)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06年05月01日（星期一）至106年05月05日（星期五）
- (四) 審查結果通知：106年05月22日（星期一）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貳、【報名程序】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 (一) 個別報名：先行回原就讀國中申請「106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填妥10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檢附上述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於106年05月16~17日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會現場繳件，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申請，方能取得網路志願選填帳號密碼。本會承辦學校於106年0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完成個人帳號建置。
- (二) 變更就學區者：填妥10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6年05月08日（星期一）至106年05月12日（星期五）間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備註】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者）除繳交「106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外，另需至本委會網站填寫報名者個人基本資料，網站預計於106年05月01日開放（積分審查繳件當天亦可現場填報）。

二、本會於106年0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布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若有複查申請，請於106年05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填妥「10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會承辦學校提出。

三、彰化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請參閱10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四、志願選填：

- (一) 請於106年06月20日（星期二）至106年06月24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 (二) 外國籍學生不得選填五專學校志願；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部（學校）志願。

五、檢具報名表件。

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請檢視報名網站上各項欄位及志願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內容若經塗改，則報名表視同無效。
- 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通知書（個別報名者（含變更就學區者），請於106年0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後，上網列印審查結果通知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30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92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